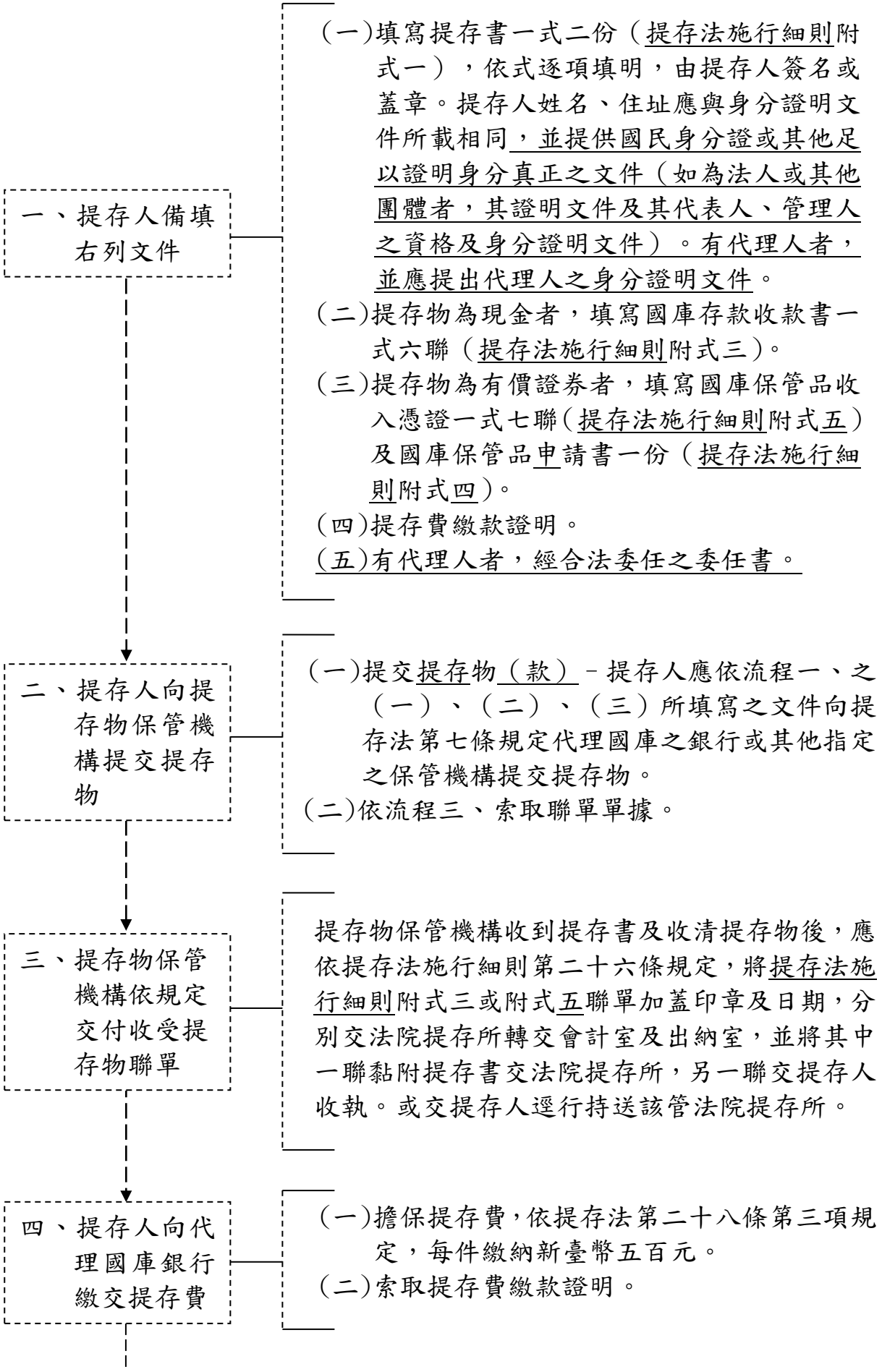
貳、擔保提存


一、提存人備填右列文件
(一)填寫提存書一式二份（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一），依式逐項填明，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提存人姓名、住址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並提供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提存物為現金者，填寫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三）。
(三)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填寫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一式七聯（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五）及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一份（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四）。
(四)提存費繳款證明。
(五)有代理人者，經合法委任之委任書。
二、提存人向提存物保管機構提交提存物
(一)提交提存物（款）－提存人應依流程一、之（一）、（二）、（三）所填寫之文件向提存法第七條規定代理國庫之銀行或其他指定之保管機構提交提存物。
(二)依流程三、索取聯單單據。
三、提存物保管機構依規定交付收受提存物聯單
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及收清提存物後，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三或附式五聯單加蓋印章及日期，分別交法院提存所轉交會計室及出納室，並將其中一聯黏附提存書交法院提存所，另一聯交提存人收執。或交提存人逕行持送該管法院提存所。
四、提存人向代理國庫銀行繳交提存費
(一)擔保提存費，依提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每件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二)索取提存費繳款證明。

五、代理國庫銀行依規定交付收受提存費繳款證明

代理國庫銀行收到提存費繳款證明及收清提存費後，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將繳款證明加蓋印章及日期，分別交予法院、提存人及該條規定之機關。

六、提存人向提存所提出右列文件

(一)依流程一、之（一）所填寫之提存書一式二份。

(二)蓋有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受印章及日期之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三或附式五聯單。

(三)蓋有代理國庫銀行收款印章及日期之繳款證明。

(四)提存原因證明文件：裁判書正本或影本，若以抄本或節本代替者，應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五)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有代理人者，經合法委任之委任書。

七、提存所收件分案

八、佐理員初審

依流程表附式一審查處理單審查下列事項：

(一)提存管轄是否符合提存法第五條規定？

(二)提存書表是否合於程式？程式不合者，當場或以書面通知補正？

(三)提存物收據所載物品及數量，與提存書之記載是否相符？

(四)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五)有代理人者，是否提出委任書？

(六)其他欠缺：有無不應提存或程式不合規定情事？

九、主任核定

(一)前項審查由佐理員報請主任核定。

(二)經複審後符合規定者，准予提存；其不應提存者，以書面通知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程式不合規定，命補正而不補正者，亦同。

十、交付或送達提存書並通知執行法院或有關機關（構）

提存所認為應予提存者：

(一)應於提存書載明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地址、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加蓋公印發給提存人，另一份留存。

(二)執行事件通知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該分署；訴訟費用擔保事件通知各該法院承辦股（庭）；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通知地政機關；行政法院供擔保裁定，通知各該行政法院書記處（或紀錄科）；提存物為實體有價證券者，通知發行機關（構）。

十一、對於關係人異議之處理

(一)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二)提存所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應提出意見書，於十日內送請民事庭依提存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裁定，提存所並依該確定裁定意旨處理。

十二、編卷保管

將有關書狀及文件，裝訂成卷，依年度、案號順序編卷保管。